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锐达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香港华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承诺：自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远茂化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本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家电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直接应用于家用电器制造行业，销售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大。

在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期中，家用电器行业仍将是我国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但家电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消费趋向、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影响，若国际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下降，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化工原料，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20%、81.21%和80.22%，其中铜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60%左右。2010年度铜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09年度上涨了37.22%，2011年度较2010年度上涨了3.34%，波动较大。因此，铜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然而，本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按“材料成本+加工费”原则制定，产品销售定价以市场铜价为基础并逐月调整，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此外，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存货量，与1-2个月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若铜价出现快速大幅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产生跌价风险。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从事家电配线组件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家电制造厂商。2009~2011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最终客户为统计口径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02%、83.52%和84.18%，其中对格力、美的相关企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67%、68.78%、71.35%，主要是下游家电制造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以空调为例，目前格力、美的两家大型空调制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约50%。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公司依靠竞争优势成为上述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已得到其长期认可，未来仍将继续深入合作。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战略客户的需求也导致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下游家电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减少订单，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经验积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以2011年净利润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1元/股(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15,0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费用约★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GuangDong HuaShe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
3、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	罗桥胜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7日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7、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13号
8、邮政编码：	528306
9、电话：	0757-26680038
10、传真：	0757-26680019
11、互联网址：	www.wasung.com
12、电子信箱：	info@wasung.com
13、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其名称依次变更为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实业”)成立于1995年8月17日，以经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华声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93,141,214.80元为依据，按1:0.511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11月30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光大资本、正信投资、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长利佳等九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华声	37,658,719	25.11
2	锐达投资	39,149,998	26.10
3	远茂化工	40,813,951	27.21
4	诚众投资	17,377,325	11.58
5	光大资本	4,499,997	3.00
6	正信投资	2,999,998	2.00
7	广发信德	2,500,004	1.67
8	世纪天富	2,500,004	1.67
9	长利佳	2,500,004	1.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财审报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88,821.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9,269.70万元，非流动资产19,551.32万元；负债总额58,363.83万元，净资产30,457.20万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华声	外资股	3,765.87	25.11	3,765.87	18.83
锐达投资	一般法人股	3,915.00	26.10	3,915.00	19.57
远茂化工	一般法人股	4,081.40	27.21	4,081.40	20.41
诚众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1,737.73	11.58	1,737.73	8.69
光大资本	一般法人股	450.00	3.00	450.00	2.25
广发信德	一般法人股	250.00	1.67	250.00	1.25
世纪天富	其他(有限合伙)	250.00	1.67	250.00	1.25
长利佳	外资股	250.00	1.67	250.00	1.25
正信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300.00	2.00	30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	5,000.00	25.00

(二)公司法人股东和前10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为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广发信德、长利佳，诚众投资、正信投资、世纪天富为有限合伙企业，没有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华声	37,658,719	25.11
2	锐达投资	39,149,998	26.10
3	远茂化工	40,813,951	27.21
4	诚众投资	17,377,325	11.58
5	光大资本	4,499,997	3.00
6	正信投资	2,999,998	2.00
7	广发信德	2,500,004	1.67
8	世纪天富	2,500,004	1.67
9	长利佳	2,500,004	1.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受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组件和各种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

1、空调连接组件：一般的分体式空调器把空调器分成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两部分，把噪声比较大的轴流风扇、压缩机以及冷凝器等安装在室外机组内；把蒸发器、毛细管、控制电器和风机等室内不可缺少的部分安装在室内机组中。内外机连接组件的作用是连接室内机部分与室外机部分，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空调设备正常工作。报告期内，空调连接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70%以上。

2、电源输入组件：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主要包括空调、电热电器及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等。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空调连接组件	分体式空调、柜式空调等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电热水器、电烤箱、电暖器、电磁炉、电饭锅、烧烤型微波炉等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分体式空调、柜式空调等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冰箱、洗衣机、冰柜等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电风扇、吸尘器、油烟机、饮水机、微波炉等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是主要用以传输电能、信号的配套部件。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设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自主科技创新积累，成功开发出雾面阻燃线材、低烟无卤阻燃线材、高阻燃聚氯乙烯线材等配方技术；公司开发的环保型低泄漏高性能空调连接组件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奥克斯、志高、格兰仕、三菱、松下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09~2011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0%，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空调连接组件

公司是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志高、奥克斯、格兰仕等国内各大空调整机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或核心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空调产量，公司2009~2011年度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如下：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国内空调连接组件需求量(万套)	12,925	17,862	22,260
公司空调连接组件销量(万套)	4,686	5,841	6,179
市场份额(%)	36.26	32.70	27.7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数据及公司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显示，2009~2011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0%，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010、2011年度家电市场购销两旺，但受制于橡胶配线组件的产能规模，公司的空调连接组件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因此产销量增长率低于市场需求增长，导致市场份额出现回落。

2、电源输入组件

家用电器种类较多，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基本生活家电，以及微波炉、电热水器、电暖炉等小家电；因此，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市场是个庞大的市场。

根据中国家电网统计的主要家用电器产量，公司2009~2011年度电源输入组件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如下：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国内主要家用电器电源输入组件需求量(万套)	97,773	111,876	120,000
公司电源输入组件销量(万套)	2,915	4,550	4,900
市场份额(%)	2.98	4.07	4.0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统计数据及公司数据进行计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工装模具。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6,756.10万元。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四宗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注册商标，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WASUNG	5806946	9	2009.11.28—2019.11.27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
2	[illegible]	3694888	9	2005.04.14—2015.04.13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线标识线；电报线；电话线；绝缘铜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3	TTF	4785480	9	2008.06.07—2018.06.06	电缆；电线；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器插头；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磁线
4	WASUNG	5301103	9	2009.09.28—2019.09.27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与锐达投资及香港华声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锐达投资及香港华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自设立至今未开展过生产经营业务。因此，锐达投资及香港华声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锐达投资、香港华声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锐达投资及香港华声、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与远茂化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远茂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

远茂化工主要从事对公司的投资，生产和销售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

(2)与诚众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诚众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进行投资。诚众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与公司股东锐达投资及香港华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都投资于公司主业，因此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以及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股东锐达投资及香港华声及实际控制人

①锐达投资及香港华声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香港华声	3,765.87	25.11
锐达投资	3,915.00	26.10
合计	7,680.87	51.21

②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香港华声出资		在锐达投资出资		间接持有香港华声的股权比例(%)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桥胜	6,667.00	66.67	666.70	66.67	34.14
冯倩红	3,333.00	33.33	333.30	33.33	17.07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1.21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扬州华声	江苏扬州	8,000万元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中山华声	广东中山	3000万美元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5.00

注：公司原子公司中山华声自成立以来未正式经营，公司已于2009年4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3,600万元转让予智富投资；2011年9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中核注通外字【2011】第110040782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山华声的注销登记。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远茂化工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27.21%
诚众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1.58%
柏汇国际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冯倩红全资拥有的企业，已于2011年3月9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富投资	公司原股东
曙天富利	公司原股东，原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控股的企业，已于2010年12月10日注销

*注：2012年1月9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罗桥胜、冯倩红将其所持华南美旗的全部9,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转让给和谐物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辞去华南美旗董事职务；佛山美旗作为华南美旗之全资子公司，也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罗桥胜	广东华声	GBZ476630120082325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2012.12.31
2.	冯倩红	广东华声	GBZ476630120082326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2012.12.31
3.	卢锡球	广东华声	GBZ476630120082327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2012.12.31
4.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广东华声	44905200700000630	5,000	最高额保证	2007.04.24-2009.12.31
5.	罗桥胜、冯倩红、中山华声	广东华声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字(2008)第(310010)号	2,500	最高额保证	2008.04.19-2009.04.18
6.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广东华声	44905200800000593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08.05.26-2010.05.25
7.	罗桥胜	广东华声	个高保字第99032008290490	8,000	最高额保证	2008.12.09-2009.12.08
8.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广东华声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字(2009)第(300006)号	4,000	最高额保证	2009.04.24-2010.04.24
9.	罗桥胜	广东华声	个高保字第99032009290228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12.21-2010.12.20
10.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广东华声	CD1008200900003	6,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0.12.21
11.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广东华声	DB1008200900003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2.12.22
12.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广东华声	44905201000004794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0.05.28-2013.05.27
13.	罗桥胜、冯倩红	广东华声	(2010)银贷字第102414号	4,500	最高额保证	2010.07.15-2011.07.15
14.	罗桥胜	广东华声	个高保字第99032010290431	1,2000	最高额保证	2010.09.16-2011.09.15
15.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扬州华声	DB1008200900001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3.01.22
16.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扬州华声	DB1008200900002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0.12.22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2)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公司与智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中山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为75%)作价3600万元转让给智富投资，并于2009年4月30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9】399号”文批准。中山华声于2006年12月7日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公司及柏汇国际，章程约定公司出资额占比75%，截至转让日，中山华声由公司实际出资3600万元，柏汇国际暂未出资。中山华声从成立至转让日未实际经营，因此公司转让75%股权时按照其对应的实收资本额转让。

中山华声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2009年4月30日)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中山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5,864,756.27	-1,052.89

(3)股权受让

2009年8月14日，公司与柏汇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柏汇国际将其持有扬州华声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为25%)按照该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额作价150万美元转让给公司，并于2009年9月7日经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扬外经贸资【2009】393号”文批准。该股权收购已于2009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原董事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小股东、大股东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罗桥胜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现任广东经济学会非公有制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顺德区容桂商会理事。罗桥胜先生是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华声董事、锐达投资执行董事。

卢锡球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现任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冯倩红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冯倩红女士2009年当选佛山市顺德容桂商会副会长。冯倩红女士是罗桥胜先生的夫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华声董事、锐达投资监事、扬州华声董事长。

谢基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曾任南平电缆厂技术工程师、福州新通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氏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自2005年入职公司至今，历任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扬州华声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扬州华声总经理。谢基柱先生长期从事空调连接组件、家用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技术研究及生产管理工作，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

黄喜强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主办会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2007年2月开始任公司财务总监。黄喜强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审计、上市公司监管及检查工作，在财务管理、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有相当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覃东宜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曾在美国宾西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作访问学者。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南方)总经理。现任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德泓(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马德军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材料工艺系铸造及设备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任职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标准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现任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副院长、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IEC TC59、TC61、ISO/TC86/SC3/SC5中国首席代表，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颖楷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珠海爱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珠海京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于2004年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现任广东华南家电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广东白色家电产学研创新联盟秘书长、佛山市顺德区节能协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研究中心主任、顺德区龙创域快速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环保嘉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为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频控制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承担或参与三十多项国家级、省、市区各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及国际会议上发表四十多篇专业学术论文，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振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富民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何国英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MBA课程结业。历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县滨海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卢惠全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极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

刘琛女士，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红旗电缆厂技术部技术科长。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桥胜先生，总经理，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冯倩红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世明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鹤山市第二中学团委书记、香港信诚化工公司业务经理、华星精细化工厂业务经理等职位，1997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行政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品质副总经理、生产技术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基柱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喜强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广东华声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罗桥胜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华声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锐达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冯倩红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华声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锐达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扬州华声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卢锡球	副董事长	远茂化工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谢基柱	董事、副总经理	扬州华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覃东宜	董事	光大资本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德泓(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何国英	监事会主席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青岛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武汉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有限公司	董事	—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绍兴县滨海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卢惠全	监事	远茂化工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极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FLAT/RM A 8/F, QUEEN'S CENTRE, 58-64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董　事：罗桥胜、冯倩红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企业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3月18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罗桥胜先生持有香港华声66.67%股权，冯倩红女士持有香港华声33.33%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599.05万港元，净资产为14,597.55万港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409.64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张坤会计师行审计)

2、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桥东路10号4楼5号

法定代表人：罗桥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主营业务：对工业、商业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罗桥胜先生持有锐达投资66.67%股权，冯倩红女士持有锐达投资33.33%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325.53万元，净资产为1,369.7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372.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和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比例(%)	
罗桥胜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共51.21%)	66.67	34.14
冯倩红	董事、副总经理		33.33	17.07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44,404.96	110,271,413.96	106,711,55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19,008.00
应收票据	349,340,181.35	55,089,019.68	38,401,857.37
应收账款	195,288,312.37	268,466,150.18	208,747,968.66
预付帐款	10,844,279.89	9,969,993.13	6,853,566.59
其他应收款	5,166,649.91	3,110,699.37	6,398,013.67
存货	108,324,275.99	167,533,913.05	139,424,815.19
流动资产合计	813,108,104.47	614,441,189.37	507,156,785.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67,561,046.30	150,525,920.01	153,839,595.38
在建工程	30,346,161.98	12,004,738.24	1,152,307.66
无形资产	35,355,481.83	36,407,714.49	37,126,520.31
长期待摊费用	715,648.37	1,255,781.22	1,738,5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46.41	284,740.45	881,3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53,084.89	200,478,894.41	194,738,332.62
资产总计	1,047,261,189.36	814,920,083.78	701,895,117.92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650,000.00	-	8,490,183.88
应付票据	168,003,245.26	199,116,039.60	159,347,661.32
应付账款	93,165,507.86	76,762,821.57	85,992,284.32
预收款项	7,737,850.20	1,383,714.94	3,074,805.48
应付职工薪酬	2,578,094.02	6,298,524.28	6,131,335.20
应交税费	7,592,312.25	2,512,461.43	-715,254.35
其他应付款	1,065,160.00	863,186.85	18,489,15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2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76,042,169.59	286,936,748.67	280,810,17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185,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7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00,000.00	192,750,000.00	130,000,000.00
负债合计	655,042,169.59	479,686,748.67	410,810,17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9,518,331.78
资本公积	144,422,236.16	144,422,236.16	48,807,573.54
盈余公积	9,098,389.18	2,840,236.65	22,937,612.92
未分配利润	88,698,394.43	37,970,862.30	89,821,4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219,019.77	335,233,335.11	291,084,944.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19,019.77	335,233,335.11	291,084,944.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261,189.36	814,920,083.78	701,895,117.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233,997.96	1,321,706,048.96	782,854,086.09
减：营业成本	1,366,043,984.00	1,149,351,168.35	632,971,51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7,522.89	-	-
销售费用	21,207,657.63	18,866,722.19	13,971,599.76
管理费用	37,011,763.17	34,381,361.03	29,944,924.11
财务费用	44,817,543.25	33,011,081.73	11,942,233.39
资产减值损失	-1,355,157.75	-1,696,447.32	2,833,65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1,000.00
加：投资收益	-	-7,605,324.44	-12,730,35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8,880,684.77	80,186,838.54	78,258,805.11
加：营业外收入	8,171,760.57	8,770,784.54	777,841.05
减：营业外支出	1,387,923.14	1,998,949.97	250,94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2,443.00	1,236,860.86	40,330.73
三、利润总额	85,664,522.20	86,958,673.11	78,785,701.49
减：所得税费用	13,678,837.54	13,866,429.28	11,874,660.04
四、净利润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911,041.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277,299.69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633,741.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9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911,0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277,29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33,74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226,374.52	1,417,327,660.62	800,013,68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668.48	5,151,809.93	6,460,51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013.32	19,409,790.06	2,177,155.09
现金流入小计	1,597,963,056.32	1,441,889,260.61	808,651,35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816,170.99	1,211,980,951.26	698,596,41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09,277.58	77,516,726.18	57,315,7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53,946.43	51,290,793.28	24,385,5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5,345.65	30,003,804.45	31,531,176.32
现金流出小计	1,661,614,740.65	1,370,792,275.17	811,828,8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1,684.33	71,096,985.44	-3,177,52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455,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3,700.00	63,26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8,271,300.06
现金流入小计	-	263,700.00	29,789,68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58,648,255.24	32,283,242.22	19,406,371.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11,796.44	25,093,774.84
现金流出小计	58,648,255.24	39,295,038.66	44,500,1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8,255.24	-39,031,338.66	-14,710,46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1,056,078.5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9,230,000.00	100,000,000.00	26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9,230,000.00	161,056,078.56	2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9,330,000.00	45,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028,543.90	99,610,950.00	57,608,37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181.93	-	-
现金流出小计	206,567,725.83	144,610,950.00	252,608,3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2,274.17	16,445,128.56	12,391,6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2,334.60	48,510,775.34	-5,496,35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9,239.51	28,928,464.17	34,424,81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01,574.11	77,439,239.51	28,928,464.17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4	-121.15	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00	800.00	5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60.53	-1,29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	-1.67	-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8.38	-83.35	-1,240.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9.45	-65.15	186.0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8.93	-148.50	-1,054.3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8.93	-148.50	-1,0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2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9.64	7,457.72	7,682.11

(三)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流动比率	1.41	2.14	1.81
速动比率	1.22	1.5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3	55.88	55.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3.09	13,625.95	10,412.00
利息保障倍数	2.93	3.66	7.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	5.49	5.15
存货周转率(次)	9.90	7.49	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2	0.4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2	-0.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26	0.38	0.42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23	1.94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45	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23.54	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24.02	27.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下转A27版)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63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00267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03月26日(T-6日)至2012年03月29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20名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03月29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光大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20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2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00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0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04月10日(T+2日)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后仍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03月23日(T-7日，周五)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03月23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2年03月2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03月2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03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03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2年03月3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04月05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04月06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2年04月09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04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04月11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03月26日(T-6日，周一)至2012年03月29日(T-3日，周四)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03月26日(T-6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大宴会厅3厅
2012年03月27日(T-5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裙房二楼宴会厅1+2厅
2012年03月29日(T-3日，周四)	9:30-11:3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金融街洲际酒店5楼西安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03月26日(T-6日，周一)至2012年03月29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20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2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03月29日(T-3日，周四)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整数倍；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2169100、22167062、22169145

发行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3日